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内发改〔2020〕142号

内乡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

为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，按照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南阳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南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宛发改价管【2019】487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(一)总体要求

以用水定额标准为依托，结合用水实际，积极稳妥推进，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和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为基础，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，通过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、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型城市建设。

(二)基本原则

坚持因地制宜，保障合理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。率先对下列行业 and 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：

1、用水大户。原则上以年用水量为参考，县城年用水量1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。

2、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等行业和 unit。

3、以面积、人员、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 and 单位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实施范围

我县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，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(二)用水定额

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配合城镇公共供水主管部门，依据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（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/T385--2014）执行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(三)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

我县中心城区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，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，执行非居民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；超过用水定额 30%(含) 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，加价 0.25 倍；超过用水定额 30% 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，加价 0.5 倍。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对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标准，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，二档加价 0.5 倍，三档加价 1.0 倍。

(四) 加价项目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基础为各用水类型的基本水价，不包含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等各种附加收费。

(五) 计费周期

计费周期按年执行。

(六) 征收方式及用途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征收，形成的收入要“取之于水，用之于水”，作为企业收入，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、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。

(七) 强化宣传引导

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强化水情教育，引导用水户树立节水意识，提高节水自觉性。应根据明码标价相关规定，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抄见水量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于试行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。由县发改委成本监审后重新制定价格。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0 年 8 月 31 日